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序言.....	3
第二节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7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7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9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9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9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0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1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1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2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十二、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12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3
十四、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3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陆伟民
被收购人、海尚环境、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海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指	海尚环保
本次收购	指	海尚环保持有海尚环境 26,040,000 股股份，合计 55.5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平将其持有的控股股东海尚环保 51% 的股权以 15,790,395.60 元价格转让给收购方陆伟民；本次收购完成后，陆伟民为控股股东海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且其通过海尚环保间接控制海尚环境，交易完成后，陆伟民成为海尚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天津汀辰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陆伟民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 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不构成对海尚环境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

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本财务顾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陆伟民将成为海尚环境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陆伟民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海尚环境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陆伟民基本情况如下：

陆伟民，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学院（原电机系）工业自动化专业。1982年8月至1984年12月，就职于菲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电除尘器总厂）；1985年1月至1987年3月，就职于浙江省诸暨县劳动局；1987年4月至1989年1月，就职于武汉市冷冻机厂；1989年2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口岸管理服务中心工作；1996年5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其中2016年10月-2018年8月在长江商学院EMBA学习；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天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华超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

1、收购人为合格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收购人提供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信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对账单证明，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收购海尚环境的资格。

2、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收购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书》。并经核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

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海尚环保持有海尚环境 26,040,000 股股份，合计 55.5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平将其持有的控股股东海尚环保 51%的股权以 15,790,395.60 元价格转让给收购方陆伟民；本次收购完成后，陆伟民为控股股东海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且其通过海尚环保间接控制海尚环境，交易完成后，陆伟民成为海尚环境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陆伟民担任深圳天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具备运营挂牌公司的经验和能力。收购人对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已经较为熟悉。收购人通过接受相关辅导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更加了解和熟悉，对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更加明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取得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未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陆伟民及转让方李新平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及转让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海尚环境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海尚环境资产、业务等进行调整，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陆伟民成为海尚环境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持有海尚环境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转让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

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本次收购，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海尚环境原实际控制人李新平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未清偿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不会向海尚环境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本人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海尚环境，海尚环境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海尚环境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海尚环境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海尚环境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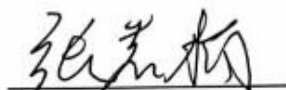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若楠



刘昌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9年12月23日



李刚